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次臨時大會 議員臨時提案用紙

1	林晏奇	7	吳世正	13	李俊
2	陳欣忠	8	廖耿揚	14	林奕華
3	江志水	9	張茂楠	15	陳麗輝
4	鄭乃年	10	黃明輝	16	李水
5	關啟南	11	戴以仁	17	陳偉烈
6	李鎮華	12	歐陽新	18	周威佑 徐佳青

提案人

林奕華

案由：為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九十七條之七乙案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
一、本市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訂定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，其相關之建蔽率、容積率均訂有明文。唯近年來，中央透過修法程序訂定都市容積移轉辦法，得專案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容積移轉，不受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限制。此舉不僅有違本市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原意，甚至淪為特定人謀利之工具。

二、如上所述，容積移轉攸關本市土地之均衡發展與居住品質之確保，相關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爰提案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九十七條之七為「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之地取得，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，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，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。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，另以自治條例定之。」
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。

辦法：

程序會意見：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

謝碧珠

楊奕秋
陳偉烈